

國立臺灣大學資源回收金提撥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0年7月12日第267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 依行政院環保署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 辦理資源回收販賣所得款項，除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外，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
- 三 當年資源回收販賣所得款項，於次年第一季結算總額扣除支出成本後，可分配金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時，提撥五十五%予執行單位（系所及行政單位），十五%予清運單位（事務組雜工班）作為獎勵金，其餘三十%者，納入學校專戶。
- 四 當年可分配金額超過六十萬元以上之部分者，再提撥十五%及十%分別予執行單位及清運單位作為獎勵金，其餘之七十五%者，再納入學校專戶。
- 五 業務承辦單位（總務處事務組），於次年結算資源回收販賣所得款項後，依分配比例訂定獎勵金提撥分配表，簽請奉核後，執行辦理。
- 六 執行單位獎勵金之提撥，以各一級單位為分配對象。其分配獎勵金為當年度可分配總金額除以當年度年底技工友總人數，再乘以各一級單位技工友人數。一級單位無技工友編制，其單位總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，以一人計算。超過二十人以上者，以二人計算。
分配公式如下：
各一級單位分配獎勵金＝當年度可分配總金額÷當年度年底技工友總人數（含無技工友編制之總虛擬人數）×各一級單位技工友人數（含無技工友編制之虛擬人數）。
- 七 一級單位應就核定提撥之獎勵金，分配予所屬單位實際參與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同仁，以資獎勵，及購買環保相關用品，並依校內會計程序核實報支。
-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